

編號：_____

暑修證明書

本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3 學年度第 2

學期應屆畢業生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須於暑修及格後(暑修日期：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)，

方能核發學士/碩士學位證書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校名)教務處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因暑修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填寫本證明書並用印後，錄取生本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。
2. 暑修結束後，務必於 3 日內 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，逾期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